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互联网产业 振兴发展政策的通知

深府〔2009〕23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深圳互联网产业振兴发展政策》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深圳互联网产业振兴发展政策

第一条 为充分应用互联网技术，加快产业集聚，使互联网产业发展成为新的经济增长极，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构建深圳未来产业优势地位，特制定本政策。

第二条 市政府设立深圳新兴高技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协调我市互联网产业发展工作及重大事项的审议。领导小组由市领导任组长，成员包括市发展改革委、科工贸信委、财政委、规划国土委、人居环境委、交通运输委、卫生人口计生委、人力资源保障局、农业局、住房建设局、市场监管局、药品监管局、金融办等部门、以及各区政府、市光明新区管委会、坪山新区管委会。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建立深圳互联网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负责我市互联网产业发展协调工作、互联网企业认定、享受优惠政策条件审定及专项资金管理。联席会议由市发展改革委、科工贸信委、财政委等3个部门组成，根据议题可邀请其他部门参加联席会议。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由深圳

新兴高技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

第三条 自 2009 年起,连续 7 年,市高新技术重大项目专项资金、科技研发资金、技术进步资金每年各安排 1 亿元,市财政新增 2 亿元,每年集中 5 亿元,设立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互联网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重点资助互联网产业核心技术攻关与应用示范,创新基础能力建设,产业链关键环节培育、引进与相关技术改造,互联网企业商业模式创新与品牌培育,以及市场拓展,电子商务发展等。

市知识产权、标准战略、文化产业发展等相关专项资金向互联网产业倾斜,共同促进互联网产业的发展。

各专项资金加大支持力度,鼓励我市互联网企业积极承担国家、省重大专项和科技计划项目,并予以配套资助。

第四条 加大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对互联网产业的支持力度,在关键技术上开展一批重大产业技术攻关项目与应用示范,增强互联网产业核心竞争力。

第五条 在深圳设立符合规定条件的互联网产业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予以最高 500 万元应用基础研究及技术转移资助。

互联网企业承担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中心建设任务,并在深圳实施的,予以最高 1500 万元配套支持。

互联网企业承担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企业技术中心、973 和 863 等各类国家计划及项目,在深圳建设实施的,予以最高 800 万元配套支持;并支持互联网企业承担各类省级科技计划及项目。

加强互联网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加大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示范,对开放式、专业化共性技术服务平台建设予以资助。

第六条 鼓励互联网产业创新人才、创新团队来深圳创业,参加

我市举办的全国性创业大赛。市科技研发资金每年安排 600 万元支持竞赛优胜者在深圳实施竞赛优胜互联网产业项目或者创办互联网创业企业，并可以优先入驻创新型产业用房。

在本市经认定的互联网企业连续从事研发工作 1 年以上的创新人才，根据其贡献程度，给予一定的资助。

鼓励互联网产业人才申报我市高层次专业人才认定，并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住房、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学术研修津贴等优惠政策。

逐步建立互联网产业创新人才支撑体系。政府、企业、高等院校、职业技术学校、科研机构、民间培训机构和行业协会等共同努力，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培养人才，建立互联网产业专业人才库和专家库。

第七条 在产业链关键环节重点培育和引进一批拥有核心发明专利、自主关键技术及自主名优品牌的互联网企业。

国内外知名互联网企业在深圳设立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互联网产业重点发展方向的总部（含区域性总部），按照我市发展总部经济的有关规定，优先认定为总部企业，在享受总部企业优惠政策的同时予以最高 500 万元资助，并优先予以用地安排。

第八条 加大对电子商务的扶持力度。在深圳从事电子商务服务、取得第一笔经营收入纳税当年，服务收入 2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互联网企业予以一次性最高 10 万元资助，服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的予以一次性最高 100 万元资助。

互联网企业承担国家、省电子商务专项项目，集中专项资金予以配套资助。

第九条 鼓励互联网企业开展技术创新、经营模式创新。

深圳新兴高技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每年发布 5 家优秀互联网新业态企业，集中专项资金予以每家最高 50 万元创业资助。

第十条 鼓励互联网企业进行资质认证，合法经营。对取得内容提供商（ICP）经营许可证或者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运营资格的

互联网企业予以一次性资助 1 万元。

经认定的互联网企业，根据其贡献程度，给予一定的研发资助。

鼓励发展互联网内容产业。经认定的互联网企业，获国家级、省级、市级奖励的动漫游戏原创作品，一次性分别予以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资助。获多级奖励的按从高不重复的原则奖励。对经国家出版总署和文化部批准，正式上线运营的原创游戏，每款奖励 10 万元；获国家出版总署和文化部认定并推广的益智类游戏，每款奖励 20 万元。

第十一条 鼓励互联网企业发展动漫产业，经认定为动漫企业的互联网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可申请享受国家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有关增值税优惠政策；其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涉及营业税应税劳务的（除广告业、娱乐业外），暂减按 3% 的税率征收营业税。

鼓励互联网企业进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经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互联网企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按不超过企业工资总额 8% 的比例据实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其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免征营业税。

第十二条 保障互联网产业用房优先纳入近期建设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

鼓励各区通过收购旧厂房等方式建设互联网产业集聚地，经认定为互联网产业特色工业园的，市技术进步资金予以公共服务平台与配套设施建设资助。

第十三条 互联网产业用房优先纳入创新型产业用房规划，支持互联网初创企业入驻，对入驻政府投资互联网产业用房企业予以 2 年免房租、第 3 年房租减半资助，并提供带宽、服务器等相关配套服务，降低初创企业运营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

第十四条 加大对互联网产业园区的支持力度。鼓励社会各界兴建互联网产业园，经认定的互联网产业特色工业园，市技术进步资金

予以公共服务平台与配套设施建设资助。

鼓励互联网企业入驻互联网产业园，对入驻企业予以房租优惠，并优先推荐创业投资资金和担保资金支持。

第十五条 加强互联网产业知识产权工作，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每年可以安排 400 万元资金用于互联网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的公共服务项目建设、数字版权研究基地公共服务项目建设；集中专项资金每年安排资金用于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重大课题研究、知识产权权利流转新模式研究以及国际交流；民营及中小企业专项资金每年可以安排 200 万元用于互联网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和互联网标准人才培养及先进管理体系的引进。

第十六条 市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加大对互联网产业标准化活动的扶持力度，重点支持企业研制国际国内相关技术标准、从事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等。

第十七条 互联网产业自主创新产品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政府行政办公用品、政府投资项目中，需采购互联网产业终端产品的，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国家和本市企业生产、经认定的互联网产业自主创新产品。

第十八条 拓展国内外市场专项资金和会展资金每年共安排不低于 500 万元，专项用于资助互联网企业参加境外互联网产业专业展会，以及在深圳举办专业展览会及论坛等活动。

第十九条 通过贷款贴息、项目扶持、风险代偿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向互联网产业。市创业投资引导资金加大对互联网产业项目的支持力度。鼓励创业投资机构和产业投资基金投资互联网产业项目，鼓励、引导金融机构支持互联网企业发展，支持信用担保机构对互联网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贷款。

鼓励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互联网企业。经备案的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种子期的互联网创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形成深圳地方财力部分当年

起，按照该创业投资企业占被投企业的股权比例，前两年予以 100%资助，后三年予以 50%资助，最高资助额不超过其对互联网创业企业投资额。

鼓励我市互联网企业上市融资。在境内上市企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在境外上市企业与券商签订有关上市协议、且其有关上市申请已被境外证券交易所受理的，按照现有民营及中小企业专项资金中规定的企业上市项目资助条件和资助金额予以资助。

推进深圳高新区内从事互联网产业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系统挂牌工作，对在该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的企业，予以最高 180 万元资助。

第二十条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相关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组织，组建中介机构联合服务平台，开展产业发展研究、政府决策咨询、人才培养与交流等产业服务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市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制定相关实施细则、操作规程或者工作方案。